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1年度沙智簡字第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張淑君

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年度偵字第3157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張淑君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之侵害商標權物品保溫杯參佰參拾捌件沒收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意圖販賣而輸入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。又被告利用不知情之中信國際有限公司輸入上開物品，為間接正犯。

三、按侵害商標權、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。查扣案之侵害商標權物品保溫杯338件，應依商標法第98條規定，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商標法第97條、第98條，刑法第11條、第41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何昌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03 沙鹿簡易庭 法 官 賴秀雯

04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
06 （須附繕本），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。告
07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
08 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09 書記官 陳任鈞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

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2 商標法第97條：

13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，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
14 輸出或輸入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
15 萬元以下罰金；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，亦同。